

師資培育法的修訂 及本土語言師資培育

教員養成法の改正と本土言語教員養成
The Revis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Act and the Education of Native Languages Teachers

鄭淵全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

師資 培育是教育之母，優質專業的師資，才能蘊育卓越的教育。為符應原住民族教育的需求，保障原住民應有的民族教育權，培養具有原住民族文化知能及族語能力的師資，一直是教育部非常重視的議題。

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政策

近年教育部積極強化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能量，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攜手合作多項計畫，如「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等，更於2019年6月19日總統發布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開啟原住民族教育的新篇章。未來原住民族語文教師、民族教育教師以及一般學校教師，皆是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的一環，教育部積極完備原住民族師資培育體系，以提昇原住民學生學習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精神。

原住民族師資培育之重要政策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為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及其歷史文化，教育部核定原住民族師資培育重點大學成立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



班、規劃族語師資培育課程、提供原住民地區學校內教師的原住民族文化涵養課程，並保障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以多元方式培育原住民所需師資。有關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政策重大變革如下：

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核定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大學：教育部將於108學年度成立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依各校族語教學資源，結合公費生制度，集中式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

育師資。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提供原住民族公費生、原住民族語文師資生、一般原住民族師資生及一般原住民學生，甚至是非原住民的學生，皆可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族語及民族教育等課程，主要培育認同原住民族文化的師資，實踐原住民族教育的精神。

提升公費師資族語專長，符合分發學校之需求：過去原住民族公費生僅需於畢業前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然傳承族語文化的專業知能是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公費生應盡的責任。是以，未來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即應取得中級以上能力證明；畢業前則需通過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且原住民族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而族語專長將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以符合大眾對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期待。

啟動本土語文師資培育機制，核發本土語文教師證書：本部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已於2019年5月10日發布中等教育階段本土語文專門課程，正式培育本土語文師資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核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而國小本土語文專長也持續規劃中。後續亦將依原民會研擬之民族教育課程內涵，辦理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建構原住民族語文及民族教育的師培制度。

接軌原鄉部落特色，課程融入原住民傳統

師培大學可依其特色發展設計課程，透過部落體驗活動、校外原住民實驗學校參訪或專題演講等多元方式，結合課程與教學實務，將理論扎根於教學現場，讓原住民族學生更貼近了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文化：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公費生畢業前須於部落服務實習至少8週。在新公布之師培課程基準中以學習者為中心理念，連貫統整教師專業素養，自108學年度起將以素養導向進行教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各校特色自主設計課程，強化學生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因此，師培大學可依其特色發展設計課程，透過部落體驗活動、校外原住民實驗學校參訪或專題演講等多元方式，結合課程與教學實務，將理論扎根於教學現場，讓原住民族學生更貼近了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多元原住民族師資培育

管道，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管道：考量現行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部分由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現職教師取得高級語言能力認證等人員授課，為使未具教師資格之優秀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代理教師，有機會成為正式教師，本次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特別提供上開人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課程後，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即可取得教師證書。

透過108年新課綱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結合公費生制度，成立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大學，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師資，落實返鄉服務精神，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文化及族語課程等師培措施，期待擴大原住民族師培對象，精進原住民族優質師資，喚醒原住民族學生自我文化認同，實現自我的價值。◆